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3-002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众精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开展资金额度不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此次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外汇结算比重较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主要是锁定汇率功能的品种，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互换等。公司不会从事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额度、期限及授权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金额不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交易的原则、审批权限、内控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所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估计和目前外汇收支的实际需求。公司已就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进行了相关风险和可行性分析，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各层级的审批程序，可以有效控制相关风险。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减少财务费用。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3-003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精工"或"公司"）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客观、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选择合作的关联人均具备较高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449.35 万元。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吕绍林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审议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所涉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涉及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相关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政策符合市场惯例，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3 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449.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 年度预计金额与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700	0.90	283.50	0.09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诺德凯（苏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500	0.65	/	/	诺德凯于 2022 年 12 月新设立，本次预计基于经营需要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40	44.40	4.40	44.40	
	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5	5.55	0.55	5.55	
	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5	5.55	0.55	5.55	
	苏州众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5	5.55	0.55	5.55	
	苏州众之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5	5.55	0.55	5.55	
	苏州众之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5	5.55	0.55	5.55	
	苏州众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5	5.55	0.55	5.55	
	苏州乔之岳科技有限公司	1.10	11.10	1.10	11.10	
	苏州粤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5	5.55	0.55	5.55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40	/	/	/	本次预计新增业务
	小计	5,449.35	/	292.85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竹东路 6 号华控赛格厂区屏幢主厂房 201
法定代表人	金旭东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智能化设备、智能化系统及生产线的生产、研发、设计、销售、机电安装工程、售后服务；新材料、新能源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2-08-31
主要股东	金旭东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吕绍林先生担任尚水智能的董事

（2）诺德凯（苏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凯（苏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 25 号城南科技产业园 7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刘宣宣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成立日期	2022-12-7
主要股东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吕绍林先生担任诺德凯（苏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董事

（3）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吕绍林
注册资本	28,304.25704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08-08-25
主要股东	吕绍林、程彩霞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

（4）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74.71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服务、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	2015-09-22
主要股东	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198.04604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7-06-16
主要股东	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苏州众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众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60.00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
成立日期	2017-03-21
主要股东	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苏州众之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众之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60.00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
成立日期	2017-03-31
主要股东	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苏州众之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众之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60.00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
成立日期	2017-04-21
主要股东	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苏州众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众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40.00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
成立日期	2017-03-20
主要股东	江苏博众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苏州乔之岳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乔之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吕绍林
注册资本	25,6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型材料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文化用品、家纺用品、服装服饰、日用品、工艺品、玩具、卫浴酒店用品销售；创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7-06-16
主要股东	吕绍林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苏州粤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粤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乔之岳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7-06-16
主要股东	苏州乔之岳软件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依法持续经营，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实施和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3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服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并签署相关合同，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的稳定，具有必要性。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均为市场价格、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选择的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3-001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众精工"）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5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40,404,04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2,949,093.27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 第 ZA1617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的范围

在授权期限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

（四）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拟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购买具体投资产品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一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的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3-004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爱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3-002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2 日上午 0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梁启朝先生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6 人，代表股份 527,692,8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02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38,920,9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77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2 人，代表股份 88,771,8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247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4 人，代表股份 89,725,6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33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953,7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8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2 人，代表股份 88,771,8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247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了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011,9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34%；反对 4,883,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54%；弃权 797,6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044,7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6685%；反对 4,883,2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424%；弃权 797,6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90%。

表决结果：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内容及《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719,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359%；反对 21,175,8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0129%；弃权 797,6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752,1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5103%；反对 21,175,8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007%；弃权 797,6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90%。

表决结果：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557,6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053%；反对 21,226,9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0226%；弃权 908,2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590,4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3301%；反对 21,226,9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576%；弃权 908,2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23%。

表决结果：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4、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644,7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218%；反对 21,131,6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45%；弃权 916,4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677,5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4272%；反对 21,131,6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5514%；弃权 916,4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14%。

表决结果：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5、审议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663,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111%；反对 27,067,1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1547%；弃权 3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627,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7992%；反对 27,067,1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1666%；弃权 3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2%。

表决结果：本提案关联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提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力峰、熊孟飞

3、结论性意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律师、熊孟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二〇二三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3]字 0112 第 0027 号

致：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受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承德露露"或"公司"）聘请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出席承德露露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承德露露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相关事项。

1.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 15:00 在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 8 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

4.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公司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3 年 1 月 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96 人，代表股份 527,692,8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230%。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438,920,9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76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292 人，代表股份 88,771,8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70%。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股东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294 人，代表股份 89,725,6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953,7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2 人，代表股份 88,771,8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70%。

本次会议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

2.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及会议相关材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一：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四：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五：审议《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上述第 1-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5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审议提案 5 时应回避表决。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2.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522,011,9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9234%；反对 4,883,2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9254%；弃权 797,6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1512%。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84,044,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685%；反对 4,883,2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424%；弃权 797,6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90%。

议案二：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505,719,3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5.8359%；反对 21,175,8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4.0129%；弃权 797,6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1512%。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67,752,1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103%；反对 21,175,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007%；弃权 797,6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90%。

议案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505,557,6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5.8053%；反对 21,226,9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4.0226%；弃权 908,2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172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67,590,4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301%；反对 21,226,9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576%；弃权 908,2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23%。

议案四：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505,644,7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5.8218%；反对 21,131,6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4.0045%；弃权 916,4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1737%。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67,677,5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272%；反对 21,131,6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514%；弃权 916,4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14%。

议案五：审议《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 62,663,1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69.8111%；反对 27,067,16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30.1547%；弃权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342%。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62,627,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992%；反对 27,067,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666%；弃权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2%。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杨 晨：	赵力峰：
	熊孟飞：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12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 T1-35F。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瑞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464,147,5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010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32,276,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057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1,871,5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534%。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1,871,5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5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1,871,5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534%。

5、公司股东及代理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4,118,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反对 2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9,99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56%；反对 4,151,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9,99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56%；反对 4,151,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9,99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56%；反对 4,151,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9,99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56%；反对 4,151,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9,99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56%；反对 4,151,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9,99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56%；反对 4,151,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9,99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56%；反对 4,151,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9,99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56%；反对 4,151,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7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741%；反对 4,151,5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2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4,074,2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2%；反对 7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798,2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0%；反对 7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4,118,1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反对 2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1）2022 年年度预计业绩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22 年 1-12 月）	上年同期（2021 年 1-12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0,000 万元 – 310,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5.43% – 94.23%	盈利：159,604.62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72,000 万元 – 302,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9.02 % – 98.76%	盈利：151,941.27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70 元/股 – 1.88 元/股	盈利：0.96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上半年，饲料行业、养殖行业压力陡增：新冠疫情导致产业链物流运输受阻，下游消费需求下降，畜、禽养殖大幅亏损，养殖规模和饲料需求都持续下降；同时大宗农产品玉米、豆粕等原材料持续、快速上涨给饲料行业带来较大冲击，行业困难重重。下半年，养殖存栏去产能、去库存见底，畜禽养殖终端价格回升，养殖利润可观，终端养殖户的养殖信心、补栏积极性、投料积极性改善，对饲料产品需求和价格的压制明显减弱，养殖行业和饲料行业总体逐步恢复。

面对复杂、不确定的市场环境，公司持续强化核心竞争力，饲料主业取得逆势增长，围绕养殖产业链布局的业务稳健发展，各业务均取得稳健的增长。其中：①饲料销量约 2160 万吨（含养殖内销约 140 万吨），同比增长约 10%，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②水产种苗、动保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产品效果明显优于行业，为养殖户保驾护航；③公司生猪养殖全年出栏约 320 万头，团队专业能力持续提升，养殖成本下降，全年生猪养殖业务扭亏为盈。

综上，公司 2022 年预计全年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80,000 万元-310,000 万元之间，同比增长 75.43%-94.23%。

未来，公司将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夯实饲料主业，持续推进养殖全过程的产品、服务、解决方案的迭代升级，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技术提高生产能力，持续构筑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元月十三日